# 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审查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激励爆破企业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推动爆破工程技术和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争创一流工程，促进我国爆破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2. 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以下简称“样板工程”）的认定是对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验评，坚持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样板工程的认定采取培育与认定两种方式。对重大并初步认定满足样板工程条件的项目，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施工全程的现场指导，精心培育样板工程；对已竣工验收，且验收时间在近5年内的爆破工程项目，可直接申报样板工程认定。
4. 样板工程的申报认定为每年一次，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样板工程的选拔培育采取自主申报或专家推荐方式。
5. 为保证样板工程的先进性，申报样板工程的项目总体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
6. 凡已参加过样板工程认定的项目，不论是否获得认定，均不得再次申报。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1. 样板工程的认定范围

（一）岩土爆破工程（露天爆破、地下爆破、水下爆破）

（二）拆除爆破工程

（三）爆炸加工技术与工程

（四）油气井爆破技术与工程

（五）影视烟花工程

（六）爆破器材应用与装备工程

1. 获得过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并满足本办法规定者，可直接申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1. 申报样板工程的项目完成单位应为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申报样板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定程序，各项审批手续和证明材料齐全。

（二）工程设计和施工科学、先进，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拆除爆破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岩土爆破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应经过一年运行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四）申报工程项目应符合优质、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先进，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五）申报单位应没有不诚信行为。

1. 申报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发生过质量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等其他事件的，不得申报样板工程。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申报书》，装订成册(不要封面)，一式1份，并提供电子版；

申报书的内容和要求：

（一）内容

1. 申报工程、申报单位及项目完成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2. 工程立项批复、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3. 反映项目整体水平的主要技术、管理创新内容；

4. 围绕工程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等做出的客观评价，如验收意见、审查结论等；

5. 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6. 相关知识产权和获得奖励情况；

7. 能反映工程施工关键节点的彩色照片共20张及不少于10分钟的工程视频。

（二）要求

1. 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易于辨识；

2. 工程视频的内容主要包括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与效果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3. 申报资料要真实、客观，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1.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奖励办公室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参评单位。

## 第五章 认 定

1.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设立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审查认定委员会，审查认定委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理论知识扎实和实践经验丰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2. 认定委员经会议充分讨论认定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认定出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并报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审批，出具《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审批表》。
3. 对认定出的样板工程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网”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 第七章 奖 罚

1.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每年召开一次颁奖大会，向荣获样板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授予牌匾和证书。
2. 各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将收回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以后的申报资格。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样板工程奖牌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为交流和推广样板工程经验，促进爆破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必要时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编辑出版样板工程经验汇编、专辑等。

## 第八章 认定纪律

1.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弄虚作假。
2. 复查专家和认定委员会委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复查和认定实行回避制度。

## 第九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